

C P F G L m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48)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候選人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通知書連同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由股東簽署；
- 2.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及
- 3. 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7日。